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20

問題編號

260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請提供過去 3 年(即 2008-09 至 2010-11 年度)聯合辦事處所處理的有關滲水問題的投訴的數目、個案的類型、跟進情況及預計在 2011-12 年度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08 年	2009 年	2010 年
處理個案總數	16 708	18 237	22 971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^註	7 144	8 115	11 051
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	9 564	10 122	11 920
–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	4 102	3 876	4 861
–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4 476	4 813	4 737
–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986	1 433	2 322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	2 101	3 581	3 379
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	8	29	40
檢控宗數	42	132	145
定罪宗數	37	76	121

註：聯辦處對進行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。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，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有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；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、滲水情況終止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聯辦處會把這類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亦不會追查這類個案的滲水源頭。

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投訴後，會與投訴人安排進入其處所實地視察。如個案符合上述註釋的既定標準和規定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初步調查。有關人員會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，選擇合適的方法進行測試。如初步調查未能確定個案的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進行另一輪詳細調查，並考慮採用其他種類的調查技術。聯辦處會根據測試的結果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，包括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、《妨擾事故命令》及提出檢控。

聯辦處在 2011 年處理的滲水個案數目預計為 23 000 宗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區載佳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16.3.2011